



##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11月17日全面實施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將於2011年11月17日全面實施。法例規定，付運人或代理人必須預先申報陸路貨物資料，然後把系統發出的海關貨物編號交給貨車司機；司機須在過關前，申報海關貨物編號及車牌，否則就會觸犯法例。

香港海關已在落馬洲、文錦渡和深圳灣口岸設置「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專用通道，供已向系統登記的空載車輛及已向系統申報貨物資料和已在過關前提供海關貨物編號及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使用。這些專用通道會逐步增加以取代沿用人手清關的通道。

付貨人、貨運代理和跨境貨車司機，請儘快登記和熟習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詳情請瀏覽[www.rocars.gov.hk](http://www.rocars.gov.hk)或致電24小時熱線3669 0000。